

新源财农〔2022〕8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新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2〕7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52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功能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1.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新源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 1:

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新源县农业农村局	2130153-农田建设	24520000	01 自治区直达资金	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是

附件 2: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自治区直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具体实施单位	新源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452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452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 5.15 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	5.15
			其中: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3
		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 1500 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 100%, 丘陵区 ≥ 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 90%	

填报人: 王刚

联系电话: 0999-5022472